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中期報告 2015



目 錄

- 2 財務摘要
- 3 公司資料
-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5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062,365	3,701,221	9.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03,364	1,283,137	(37.4%)
除稅前溢利	259,380	790,413	(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280,279	709,906	(60.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7.23	43.64	(60.5%)
— 攤簿	17.23	43.64	(6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主席)
梁永康先生 (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 (FCPA)

授權代表

蔡海山先生
梁永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宋敏教授 (主席)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傅小楠女士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園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華夏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支行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址

www.tul.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

Deloitte. 德勤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5至29頁所載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行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062,365	3,701,221
銷售成本		(2,424,283)	(2,160,269)
毛利		1,638,082	1,540,952
其他收入	4	55,202	467,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3,123	(15,7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086)	(627,777)
行政開支		(370,052)	(292,206)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990)	(62,794)
其他開支	8	(42,230)	(14,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	(28,747)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30,13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174,733)	1,25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	(5,474)	(13,001)
財務成本	6	(179,331)	(164,552)
除稅前溢利		259,380	790,413
稅項	7	20,899	(80,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8	280,279	709,906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期後被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11)	(242,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266,768	467,450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17.23	43.64
— 攤薄		17.23	43.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600,848	9,616,785
投資物業	10	1,441,417	1,634,245
持作發展出售之物業	10	302,811	318,707
預付租金		264,759	268,271
商譽		3,770	3,777
無形資產		79,589	54,517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7,589	7,6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239,766	186,572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124,410	162,019
遞延稅項資產		50,529	41,929
		12,115,488	12,294,424
流動資產			
存貨		1,645,556	1,417,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 訂金及預付款	11	2,638,756	2,981,580
衍生金融工具		5,320	227
預付租金		6,297	6,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6,993	1,214,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5,088	1,003,079
		6,688,010	6,623,7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2	3,711,706	3,570,047
衍生金融工具		6,487	27,590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607,041	696,019
應付稅項		75,233	62,831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3	4,661,346	4,557,651
		9,061,813	8,914,138
流動負債淨值		(2,373,803)	(2,290,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41,685	10,004,0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1,953	768,120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12	103,236	103,315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388,082	704,960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3	1,222,270	1,335,013
可換股債券	14	130,259	123,523
		2,505,800	3,034,931
		7,235,885	6,969,1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269	16,269
儲備		7,219,616	6,952,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35,885	6,969,117

載於第5至2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海山
董事

梁永康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新估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269	2,656,294	286,032	573,967	121,968	991,572	1,835,727	6,481,829
本期溢利	-	-	-	-	-	-	709,906	709,906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42,456)	-	(242,45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2,456)	709,906	467,450
分配	-	-	-	45,803	-	-	(45,80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269</u>	<u>2,656,294</u>	<u>286,032</u>	<u>619,770</u>	<u>121,968</u>	<u>749,116</u>	<u>2,499,830</u>	<u>6,949,27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269	2,656,294	286,032	619,570	121,968	797,784	2,471,200	6,969,117
本期溢利	-	-	-	-	-	-	280,279	280,279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3,511)	-	(13,511)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511)	280,279	266,7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269</u>	<u>2,656,294</u>	<u>286,032</u>	<u>619,570</u>	<u>121,968</u>	<u>784,273</u>	<u>2,751,479</u>	<u>7,235,885</u>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須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直至該筆資金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實益持有人繳付之部份註冊資本，金額為208,792,000港元。其餘77,240,000港元為於過往年度所收購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

重新估值儲備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乃由於停止生產後土地用途由自用土地變更為投資物業，以及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支出所致。土地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之重新估值儲備中入賬並確認為重新估值盈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9,380	790,413
撥回存貨撥備	–	(5,907)
計提(撥回)呆賬撥備	5,179	(1,211)
無形資產攤銷	2,232	147
預付租金攤銷	2,165	2,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256	325,9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4,733	(1,258)
成都廠房停產之政府援助	–	(392,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8,747
投資物業減值	30,131	–
財務成本	179,331	164,552
銀行利息收入	(24,295)	(15,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576)	3,97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5,474	13,001
其他非現金項目	–	4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撇減	4,514	9,938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36)	20,884
	972,421	944,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229,824)	(461,5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減少	335,275	604,99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380	(14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1,438	(12,639)
	1,199,690	1,075,019
經營產生之現金		
已付稅項	(81,174)	(107,241)
	1,118,516	967,7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預付租金增加	(47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77,723)	(301,458)
土地用途變動應付地價之付款	–	(609,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87	1,31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323,792)	(231,139)
存入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	(37,752)
已收利息	24,295	15,022
添置無形資產	(27,404)	–
已收成都廠房停產的政府援助	–	392,375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699,511)	(770,76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9,591)	(222,403)
新訂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503,36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68,638)	(241,754)
新獲授借貸	3,239,145	2,743,716
償還借貸	(3,244,407)	(2,850,957)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63,491)	(68,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486)	128,9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3,079	1,080,7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5)	(21,04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	855,088	1,188,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5,088	1,188,6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373,8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循環銀行貸款能夠於續期當日成功被續期。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062,365	3,701,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 — 包括(i)銷售中間體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項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營運及分類資料之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62,681	1,766,549	1,333,135	4,062,365	-	4,062,365
分部間銷售	776,007	140,277	-	916,284	(916,284)	-
	<u>1,738,688</u>	<u>1,906,826</u>	<u>1,333,135</u>	<u>4,978,649</u>	<u>(916,284)</u>	<u>4,062,365</u>
業績						
分部溢利	251,999	136,103	263,887			651,989
抵銷未實現溢利	(2,801)	(5,985)	(10,869)			(19,655)
	<u>249,198</u>	<u>130,118</u>	<u>253,018</u>			<u>632,334</u>
未分類其他收入						35,1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123
未分類企業支出						(81,556)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0,1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4,73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虧損						(5,474)
財務成本						(179,331)
除稅前溢利						<u>259,3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97,773	1,914,528	1,288,920	3,701,221	-	3,701,221
分部間銷售	808,435	301,218	-	1,109,653	(1,109,653)	-
	<u>1,306,208</u>	<u>2,215,746</u>	<u>1,288,920</u>	<u>4,810,874</u>	<u>(1,109,653)</u>	<u>3,701,221</u>
業績						
分部溢利	169,421	195,471	279,144			644,036
抵銷未實現溢利	(11,726)	(19,775)	(11,563)			(43,064)
	<u>157,695</u>	<u>175,696</u>	<u>267,581</u>			600,972
未分類其他收入						446,9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52)
未分類企業支出						(36,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5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虧損						(13,001)
財務成本						(164,552)
除稅前溢利						<u>790,413</u>

本集團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補貼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雜項收入、若干關於搬遷之其他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因此，本集團並無載入總資產或總負債之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4,295	15,022
原材料銷售	16,175	11,070
津貼收入(附註)	3,879	429,946
雜項收入	10,853	11,844
	55,202	467,88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津貼收入金額主要包括就撥付有關新產品開發之若干開支資助約2,4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津貼收入金額主要包括：(i)位於成都之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停止成都生產招致虧損而獲補償獎勵津貼約392,375,000港元；(ii)預期日後將不招致相關費用亦不與任何資產相關的即時財務補助獎勵津貼約34,721,000港元；及(iii)就撥付有關新產品開發之若干開支資助約566,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兌匯收益(虧損)	22,665	(21,027)
期貨合約之投資收入	13,860	9,6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576	(3,979)
其他	22	(347)
	63,123	(15,752)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166,006	175,5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8,044	7,6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利息	24,947	57,899
	198,997	241,066
減：已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19,666)	(76,514)
	179,331	164,552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02	8,6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6,181	74,914
中國預扣稅	10,767	16,132
	99,050	99,668
遞延稅項	(119,949)	(19,161)
	(20,899)	80,50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均享有15%的稅率寬減，而有關須資格每三年續新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若干中國的集團實體享有15%的稅率寬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續)

於本中期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支出乃按扣減約18,744,000港元之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後而計算的，而該稅務虧損並未於前年度確認為遞延資產。

就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30,131,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174,733,000港元而言，遞延稅項負債約116,702,000港元已獲解除（參閱附註10）。

8.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已扣除 (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498,545	445,263
— 退休福利成本	28,852	25,604
	527,397	470,86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19,040)	(19,209)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	(47)	(3)
	508,310	451,65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256	325,907
攤銷		
— 無形資產	2,232	147
— 預付租金	2,165	2,118
	364,653	328,172
計提 (撥回計提) 呆壞賬撥備	5,179	(1,211)
撥回計提存貨撥備	—	(5,907)
其他開支包括：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之撇消	4,514	9,9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盈利	280,279	709,9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626,875	1,626,8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每股盈利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出售之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為366,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773,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及提升於中國內蒙古的若干生產廠房。

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停止營運成都生產廠房（「成都生產廠房」）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層用心估計而重估成都生產廠房可收回金額，確認出減值虧損約28,747,000港元，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損益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無代價捐贈一投資物業給地方政府，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位於成都之投資物業已減值虧損30,131,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於該日進行的評估而得出。由於相關市場近期並無可比較的土地銷售交易，因此，成都土地的估值乃採用殘值法，即成都土地預期開發總價值的折現現金流，並從中扣除將予產生的開發成本後得出殘值。折現現金流涉及採用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如竣工單位的預期售價、施工期、融資成本、建築成本、開發商的利潤率及商業／住宅部份，其可能對本集團帶來公平值計量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約174,73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直接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258,000港元）。公平值的減少是由於建設期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的四到六年，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的四到七年。完整單元的預期售價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每平方米9,651元人民幣，減低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平方米9,209元人民幣。建造完成後的每平方米預期售價及估計建設期已由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日考慮市場情況及建設的複雜性而重新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若干土地將開發為住宅物業用於銷售，有關土地的各部份已按相等於緊接重新分類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量的公平值的視作成本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發展出售的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37,450	2,596,814
應收增值稅款	106,789	166,667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337,064	255,526
減：應收呆賬撥備		
— 貿易	(11,539)	(11,435)
— 非貿易	(31,008)	(25,992)
	2,638,756	2,981,580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其信用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期間為90日至180日。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增加乃由於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及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預付款上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於報告期末(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計及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518,428	613,416
31至60日	282,175	324,225
61至90日	127,469	128,787
91至120日	66,250	83,821
121至180日	27,238	19,198
超過180日	27,510	5,028
	1,049,070	1,174,475
應收票據		
0至30日	182,540	295,838
31至60日	193,825	187,496
61至90日	158,934	298,977
91至120日	237,040	244,937
121至180日	396,689	376,216
超過180日	7,813	7,440
	1,176,841	1,410,9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若干銀行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1,523,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872,000港元)，乃透過就預期該等對外應收款之虧損其中254,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233,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出，其餘為1,268,2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639,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提供信貸擔保。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本集團對外應收款的全額賬面值及將已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約為1,523,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872,000港元)(參閱附註13)。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行並已向本集團債權人背書進行結算之約為538,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957,000港元)的對外應收票據(參閱附註12)。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一般由供應商獲授予12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925,609	818,640
91至180日	302,622	306,048
超過180日	72,701	162,965
	1,300,932	1,287,653
應付票據		
0至90日	333,970	510,420
91至180日	550,206	271,693
	884,176	782,1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1,744	442,497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86,272	174,199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011,818	986,900
	3,814,942	3,673,362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711,706)	(3,570,047)
	103,236	103,315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包括於上述應付貿易賬款為538,243,000港元及沒有其他應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50,765,000港元及19,192,000港元），分別已經由背書票據方式支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參閱附註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4,132,704	4,668,047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註11)	1,523,099	1,100,872
無抵押銀行透支	123,430	123,745
債券	104,383	-
	<u>5,883,616</u>	<u>5,892,664</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174,347	2,809,262
無抵押	3,709,269	3,083,402
	<u>5,883,616</u>	<u>5,892,664</u>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4,155,278	4,291,183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601,585	811,567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620,685	523,446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 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366,568	256,143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39,500	10,325
	5,883,616	5,892,66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4,661,346)	(4,557,651)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u>1,222,270</u>	<u>1,335,013</u>

13. 借貸 (續)

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3,239,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3,716,000港元）具追索權之借貸及本集團已償還3,244,4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0,957,000港元）之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7.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至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設立一項債券發行計劃，以不時發行年期為三年期總金額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發行104,383,000港元的無擔保定息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支付。該等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利率為6.81%。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美元」）結算、利率為7.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7.2港元（可予調整），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7元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供股股份，轉換價已由7.2港元調整至6.4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其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結算。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本公司及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主負債部份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換股選擇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中合共人民幣692,600,000元（相等於約883,4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被部份贖回後，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7,400,000元（相等於約124,243,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有關債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 (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4,856
應計利息	7,640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3,001
已付利息	(4,596)
匯兌調整	(3,204)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7,69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3,523
應計利息	8,044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5,474
已付利息	(4,826)
匯兌調整	(1,956)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0,259</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26,875,000</u>	<u>16,269</u>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845,5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247,000港元）。

17. 抵押資產

(a) 除有關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融資租賃公司之按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04	196,957
土地使用權	31,899	38,747
應收票據	1,523,099	1,100,8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6,993	1,214,683
	<u>3,206,495</u>	<u>2,551,259</u>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分別為2,204,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4,288,000港元）乃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480	4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56	9,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67
	10,307	10,517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輸入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金融 (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工具	資產 - 5,320港元 及負債 - 6,487港元	資產 - 227港元及 負債 - 27,590港元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根據遠期匯率 (按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外匯匯率得出) 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得出，並按反映各對方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24,315港元	19,136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價值指可換股債券價值與普通票據公平值之差額，即經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按相同條款下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所採用之利率折現，惟並無衍生工具部份。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 股息率	股息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 公司特別折現率 (「折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來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倘無法取得第1級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會參考於報告期末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估值得出之估值來釐定公平值，至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本集團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對模型之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外聘估值師之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以上為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執行董事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項物業，代價為8,2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6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01,200,000港元上升9.8%。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8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0.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間體產品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其中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3.1%及3.4%，原料藥產品則下跌13.9%。於本期內，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率分別為14.3%、6.8%及19.0%，相比去年同期的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率則分別為12.1%、7.9%及20.8%。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不平衡，經濟復甦進程持續分化。其中，美國經濟復甦放緩，歐洲經濟在溫和復甦的同時，希臘債務危機令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日本經濟則仍在較低水準徘徊。反觀中國，儘管經濟增長速度穩步放緩，政府決心推行各項經濟改革政策並整頓行業環境，持續推動內需和本地消費。此外，人口老齡化加快、國民可支配收入顯著增長、

公眾對醫療健康意識大幅增強，均促使中國政府完善醫療衛生體制。國務院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刊登公告，指出二零一五年為全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關鍵之年，繼續強調健全全民醫保體系，大力支持醫院機構的藥物及設備採購配送，以確保在人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升以及醫保覆蓋範圍擴大的環境下，配合市場對優質醫療保健的龐大需求。這將帶動醫藥行業長遠及持續的發展，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動力，經營環境樂觀。

回顧本期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同期扣除成都廠房土地改變用途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收入約392,375,000港元後，錄得下跌。

本期內，本集團之表現分析如下：

成都投資物業公平值下跌

由於中國國內房地產市場於本年度持續淡靜，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位於成都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較去年同期下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生產成本穩定

本集團的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銷售於本期內發展良好，隨著抗生素需求增長漸趨穩定，中間體產品6-APA的售價呈現穩步波動態勢。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玉米價格保持穩定，有效控制產品的生產成本。本期內，本集團內蒙古工廠6-APA產能利用率較同期明顯提升，達到較大的規模經濟，進一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中間體銷售實現同步增長，6-APA盈利得到明顯改善。

胰島素及鹽酸美金剛產品帶動制劑產品銷售

隨著新醫改政策愈趨鮮明，中國政府不斷探索新的醫藥工作方向，藥品集中採購勢在必行。在各省的藥品採購調整下，本集團的製劑產品推廣及投標的工作繼續穩步推進，重組人胰島素系列、老年性腦退化治療藥物鹽酸美金剛等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浙江、湖南、安徽及四川等省份成功中標，進一步擴大銷售市場，更好地發揮本集團銷售團隊在基層醫療機構佈局及服務優勢。本期內，本集團重組人胰島素產品除了成功中標外，繼續取得私人醫

院、各級診所和藥店的訂單，其中來自河南省、山東省、廣東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的銷售表現尤其突出。

新產品研發及銷售開發

本集團於本期內積極拓展治療老年性腦退化的新藥鹽酸美金剛的市場，現時該產品於全國19個省份實現銷售，並於山東、重慶、湖北等7個省市中標。此外，本集團不斷致力開發該系列新的規格及劑型，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逐步增加銷售貢獻。

其他新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今年三月在原有維生素C泡騰片（橙味）的基礎上，又推出了VC家族新產品維生素C泡騰片（黑加侖子口味），全新的口味為市場提供了更多選擇。隨著大健康時代的到來以及「互聯網+」概念的提出，為了更好地通過互聯網宣傳、推廣企業品牌及優秀產品，聯邦制藥官方旗艦店成功入駐蘇寧易購、京東及1號店等電商平臺，並計劃未來逐步開展互聯網銷售模式，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

本集團一直致力藥品研發，旗下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榮獲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二零一五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獎項，同時榮登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並位列第二十三名，實力得到政府及業界高度認同。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52種，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共獲得1個生產批件、1個臨床批件，共有18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9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可望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業務。本集團擁有接近3,000人的強大銷售團隊，有效縮短新產品投入市場時間，為本集團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最強推動力。

生物製劑產品研發方面，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現已進入申請批准前註冊生產場地檢查階段，預計年內可取得生產批件。而第三代胰島素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已於去年底順利完成臨床試驗，進入申報生產準備階段，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胰島素產品線。同時，本集團有多個生物製劑在研項目，包括第三代地特胰島素、德穀胰島素、利拉魯肽等，展望未來將逐步投放市場，惠及更多糖尿病患者。

化藥產品研發方面，用於治療癲癇的3.1類新藥左乙拉西坦原料及製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生產批件及新藥證書，本集團正式成為國內第四家獲批生產該品種的企業。左乙拉西坦片適用於成人及四歲以上兒童癲癇患者，臨床療效良好且安全性高，相信此藥獲批生產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同時造福更多癲癇患者。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正進行抗艾滋及抗乙肝藥等新藥的研發，致力使製劑產品更加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9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計息借貸約5,88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2,700,000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3,246,300,000港元的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2,637,300,000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借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流動資產約6,6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7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0.7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8,80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18,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1,56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62.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2.3%。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貨幣兌換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善用科研及成本優勢，與知名大學、研究所、

實驗室等進行各項合作計劃，致力開發高毛利、高需求的新產品，不斷豐富公司的製劑產品。其中，重組人胰島素繼續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承接浙江省、湖南省、安徽省及四川省中標，下半年將再接再厲，投放資源爭取更多省份的招標，旨在擴大市場佔有率。除了胰島素、治療老年性腦退化的鹽酸美金剛及抗癲癇藥左乙拉西坦，本集團亦積極拓展OTC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可望進一步推動製劑業務的增長，提升銷售佔比，為本集團貢獻更大盈利。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中國的醫療開支年複合增長率為14.0%。儘管中國醫療市場快速發展，根據二零一四年的估計，中國醫療開支的金額及其佔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支出的比例仍然低於大多數其他主要國家，可見未來依然有充足的發展空間。再者，中國政府指出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有合共達人民幣4,000億元七大醫療體系重大項目，年均投資額達人民幣500億元，並會加強行業監管。本集團相信，作為醫藥行業前列，將受惠未來醫藥相關開支持續上升及行業加快整合。

另一方面，隨著內蒙古廠房全面投入生產，垂直一體化提高生產效率，配合出口以及內銷市場拓展的速度，加上生產技術及工藝日趨成熟，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使本集團整體毛利得以改善。聯邦制藥將不斷強化自身優

勢，運用具競爭性的價格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絡，加強在中國農村市場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滲透，把握中國龐大醫藥市場中的潛在機遇。同時，本集團亦繼續積極開拓及增加海外銷售，包括把達到國際水準的產品（如重組人胰島素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進行內外銷雙軌發展，實現更高增長。

在深化醫改、行業提升前提下，我們有信心把握的市場機遇，運用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已建立的規模優勢，加強創新及科研能力，務求鞏固競爭力，致力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最大價值。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12,000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

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百分比
蔡海山先生	225,000	個人權益	0.01%
梁永康先生	657,500	個人權益	0.04%
方煜平先生	260,000	個人權益	0.02%
鄒鮮紅女士	100,000	個人權益	0.01%
朱蘇燕女士	150,179	個人權益	0.01%
宋敏教授	75,000	個人權益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淡倉：

名稱	備註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蔡金樂先生，已故（「蔡先生」）	(1)	1,193,127,500(L)	73.34%
	(2)	118,750,000(S)	7.30%
寧桂珍女士（「寧女士」）	(3)	187,890,000(L)	11.55%
		118,750,000(S)	7.30%
Heren Far East Limited ("Heren")		1,006,250,000(L)	61.85%
Gesell Holdings Limited ("Gesell")	(4)	1,006,250,000(L)	61.85%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前稱「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5)	1,006,250,000(L)	61.85%

L/S：好倉／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仕（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淡倉）：

備註：

- (1) 蔡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蔡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該信託之對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蔡先生其他特定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蔡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擁有Gesell Holdings Limited（「Gesell」）及Heren Far East Limited（「Her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Gesell及Heren構成蔡氏家族信託的部份財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在Heren實益擁有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蔡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67,902,500股本公司股份，蔡先生亦被視為在其配偶寧女士所實益擁有32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Heren向蔡先生及寧女士借出118,750,000股股份。因此，蔡先生擁有1,193,127,500股的好倉股份。
- (2) 蔡先生及寧女士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 A. 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118,750,000股股份。
- (3) 寧女士被視為在其配偶蔡先生所實益擁有187,8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及寧女士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 A. 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11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
- (4) Gesell因擁有Her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由Heren持有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為蔡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蔡氏家族信託透過Heren及Gesell於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鄧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